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5010
交易代码	255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468,062.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国内外成功的基金管理经验，深入研究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驱动因素，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运用全程风险管理技术，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基金持有人提供安全可靠的理财服务。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严格遵守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首先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制定基金资产类别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然后采取“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出管理团队优秀、财务状况良好、增长潜力大、竞争地位独特的上市公司和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利用全球投资经验和对国内市场的深入了解，在对市场趋势准确判断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和战术性资产配置和调整，构建在既定投资风险下的最优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介于单纯的股票型组合与单纯的债券型组合之间，也介于单纯的成长型组合与单纯的价值型组合之间。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06,760.38
本期利润	15,091,344.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451,632.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8%	1.64%	-10.23%	1.21%	6.65%	0.43%
过去三个月	0.53%	1.39%	-7.44%	0.94%	7.97%	0.45%
过去六个月	11.08%	1.30%	-7.68%	0.97%	18.76%	0.33%
过去一年	14.60%	1.11%	-5.48%	0.89%	20.08%	0.22%
过去三年	4.66%	1.07%	-4.91%	0.89%	9.5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90%	1.16%	62.36%	1.18%	77.5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8月8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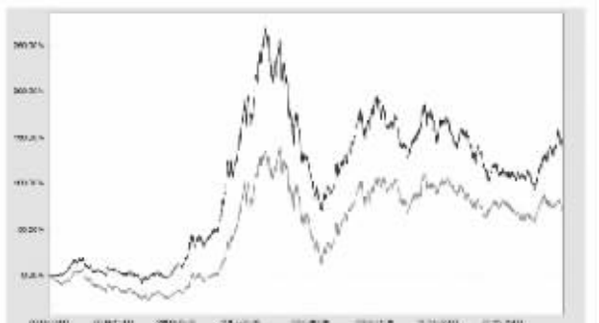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二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卫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01	-	7年（自2006年起）	施卫平先生，南安普顿大学国际金融市场专业硕士，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在浙江中大集团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9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高级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下跌格局，市场风化加剧。主板市场在一季度延续去年底的强势后，随着经济数据的出台，开始步入下跌趋势；而以新兴产业为代表成长股则走出单边上涨行情，具体表现为上证指数和创业板的分化走势。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对仓位进行了调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本基金认为：整体经济仍不容乐观，新政府明确提出不搞大规模经济刺激，力促经济转型，降低金融系统杠杆。在这种大格局下，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是大概率事件。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宏观政策的调整，严防系统性风险也将成为影响市场的重要因素。

基于以上判断，未来伴随经济结构的调整，市场的分化仍将继续。与传统投资相关的行业面临去杠杆的趋势，而符合经济结构调整的行业有望加杠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新的技术或商业模式正越来越多地改变着大众的生活习惯和企业的运营模式，这其中也将孕育着巨大的商机。

2013年下半年，我们将以控制风险为主，在保持一定仓位的前提下，积极关注符合经济结构调整的行业发展态势，关注新技术、新模式对社会、生活乃至资本市场带来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应分配金额。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的相关金额或分配安排

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8,382,728.26	7,027,122.52
结算备付金		452,569.39	347,375.17
存出保证金		125,458.43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8,683,030.43	131,051,517.26
其中：股票投资		101,043,464.86	96,364,779.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639,565.57	34,686,73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39,029.76
应收利息	6.4.7.5	462,215.43	523,779.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73.40	3,75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48,107,775.34	140,292,57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05,241.61
应付赎回款		16,722.44	139,678.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401.88	165,243.92
应付托管费		30,733.64	27,540.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4,655.56	218,470.76
应交税费		78,485.48	78,485.4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71,144.22	845,526.39
负债合计		656,143.22	2,380,187.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56,468,062.27	162,677,260.49
未分配利润	6.4.7.10	-9,016,430.15	-24,764,86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51,632.12	137,912,39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107,775.34	140,292,578.68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42元，基金份额总额156,468,062.27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335,668.60	-1,380,745.16
1.利息收入		602,199.72	669,111.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2,438.28	42,364.28
债券利息收入		554,563.10	621,845.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98.34	4,902.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38,808.62	-18,625,962.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7,542,651.46	-18,538,206.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443.63	-736,922.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91,713.53	649,166.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215,415.77	16,511,783.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0,076.03	64,321.35
减：二、费用		2,244,323.99	2,619,580.84
1.管理人报酬		1,082,731.53	1,158,547.75
2.托管费		180,455.32	193,091.2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795,294.14	1,086,892.69
5.利息支出		5,492.3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92.30	-
6.其他费用	6.4.7.19	180,350.70	181,04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1,344.61	-4,000,326.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1,344.61	-4,000,326.0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677,260.49	-24,764,869.21	137,912,391.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91,344.61	15,091,344.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09,198.22	657,094.45	-5,552,103.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1,148.61	-63,190.11	2,507,958.50
2.基金赎回款	-8,780,346.83	720,284.56	-8,060,062.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468,062.27	-9,016,430.15	147,451,632.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302,427.57	-35,234,285.27	193,068,14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00,326.00	-4,000,326.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591,128.73	9,275,201.11	-50,315,927.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7,139.18	-236,530.74	1,140,608.44
2.基金赎回款	-60,968,267.91	9,511,731.85	-51,456,536.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711,298.84	-29,959,410.16	138,751,888.68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邵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80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666,118,147.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20%-70%；债券资产25%-75%；现金类资产5%-1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的财务状况、201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自2013年1月1日起，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应交税费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2013年6月30日：78,485.48元

2012年12月31日：78,485.48元

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97,567,627.21	18.67%	413,809,875.69	58.74%

6.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608,086.65	10.04%	9,202,433.30	13.66%

6.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86,986.76	18.56%	77,263.84	44.2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42,345.77	58.11%	252,650.65	71.47%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与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2,731.53	1,158,547.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78.47	5,392.1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0,455.32	193,091.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8,382,728.26	37,406.54	8,809,555.99	38,161.57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52,569.39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12	三泰电子	2013-06-27	重大事项停牌	15.83	2013-08-12	7.66	60,000	788,797.07	949,800.00	-
600335	国机汽车	2013-03-25	重大事项停牌	13.43	2013-07-01	13.99	80,000	1,117,610.00	1,074,400.00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1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043,464.86	68.22
	其中：股票	101,043,464.86	68.22
2	固定收益投资	37,639,565.57	25.41
	其中：债券	37,639,565.57	25.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35,297.65	5.97
6	其他各项资产	589,447.26	0.40
7	合计	148,107,775.34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680,245.89	53.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591,287.73	4.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20,931.24	10.2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1,000.00	0.44
S	综合	-	-
	合计	101,043,464.86	68.5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280,000	10,161,200.00	6.89
2	002236	大华股份	260,000	9,939,800.00	6.74
3	002415	海康威视	240,000	8,481,600.00	5.75
4	600637	百视通	300,000	8,400,000.00	5.70
5	600315	上海家化	139,911	6,294,595.89	4.27
6	600184	光电股份	270,000	6,091,200.00	4.13
7	000848	承德露露	200,000	4,542,000.00	3.08
8	600073	上海梅林	700,000	4,361,000.00	2.96
9	002230	科大讯飞	80,000	3,696,000.00	2.51
10	000049	德赛电池	60,000	3,600,000.00	2.4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9,978,907.00	7.24
2	600016	民生银行	8,407,840.00	6.10
3	600184	光电股份	8,008,481.48	5.81
4	600887	伊利股份	7,894,500.00	5.72
5	002241	歌尔声学	7,142,457.57	5.18
6	600073	上海梅林	5,858,771.00	4.25
7	600637	百视通	5,780,200.00	4.19
8	600315	上海家化	5,777,438.89	4.19
9	601939	建设银行	5,775,000.00	4.19
10